

郴州西城门户项目市政配套(同心广场、商业街、同心河道)园林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东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郴州西城门户项目市政配套（同心广场、商业街、同心河道）园林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对郴州西城门户项目市政配套（同心广场、商业街、同心河道）园林景观方案设计

及咨询服务进行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郴州西城门户项目市政配套（同心广场、商业街、同心河道）园林景观方案设计

二、招标人/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620907659

三、建设地点：湖南郴州市北湖区同福路与同心路交汇处。

四、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说明：

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及说明（详见附件 1）。

六、投标人报名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
3. 投标人为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专业机构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机构（以营业执照的公司类型或验资报告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经验。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报名时须提供如下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验资报告（如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 5) 2017 至今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设计合同封面及封底盖印部分和用红框框出相关业绩）。

七、投标报名资料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验资报告（如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 5) 2017 至今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设计合同封面及封底盖印部分和用红框框出相关业绩）。

八、时间安排：

- 1、本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 2、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7 时（逾期不接受报名）

九、投标报名资料文件递交/寄送地址：

1. 投标报名资料文件

(1) 现场报名递交/寄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天河北街 9 号首层，刘工，17620907659。

(2) 网上报名：报名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cjyy@gzcyjdesign.com。邮件名为：“报名项目名全称+投标单位全称”，上传附件命名：“报名项目名全称-投标人全称-报名文件”。注；需在邮件正文提供参投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信息。（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命名附件发送，会影响报名情况。）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报名资料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 1、投标全过程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2、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862088-1155 13560144623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620907659

公司邮箱：cjyy@gzcyjdesign.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天河北街9号首层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东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88号208A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976652805@qq.com

联系人：何子伟

联系电话：13538859025

招 标 单 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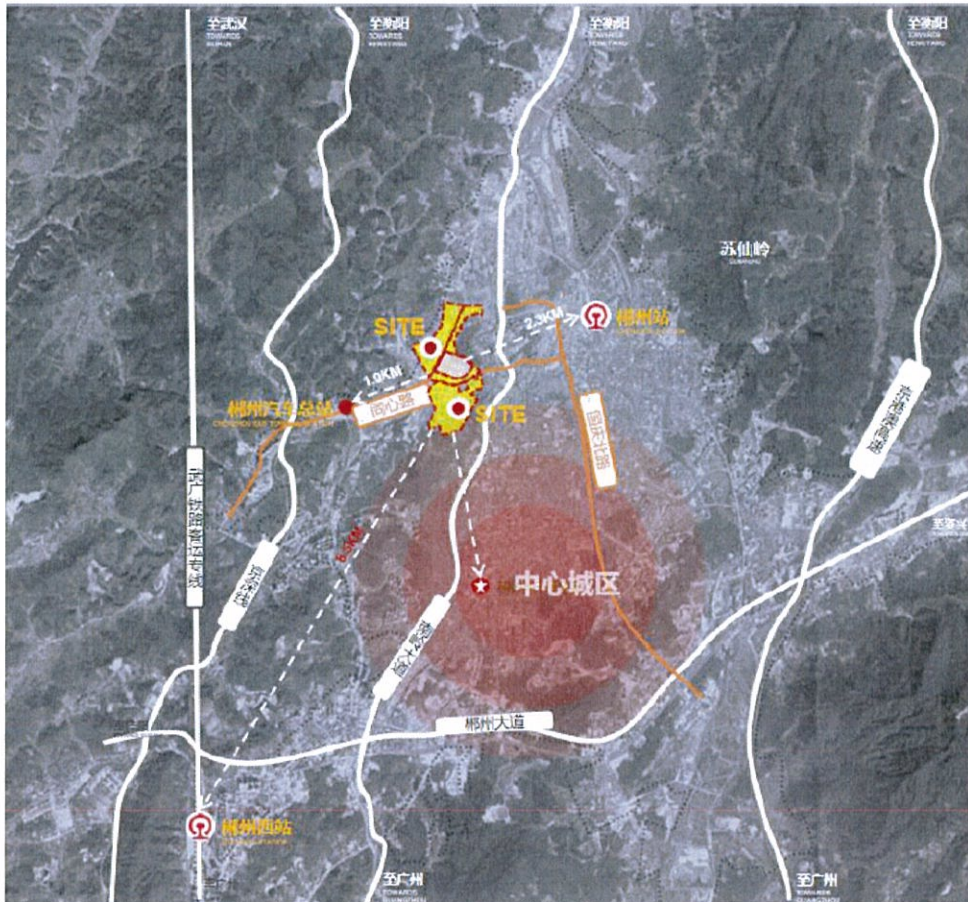


附件

- 1、招标工作内容；
- 2、投标报名格式文件。

(4) 交通情况：

地块位于老城区西侧，城市主干道同福路、同心路沿地块而过，交通极为便利。经同心路5-10分钟可达核心老城区，另地块周边规划有恒辉路及人民西路延伸路；地块距郴州汽车总站1.6KM、市核心商圈北湖公园1.8KM、高铁西站8.3KM，车程20分钟均可到达。



二、 设计依据、规范标准

- 2.1 郴州市北湖区控规图等相关上位规划图
- 2.2 《郴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3 郴州市西门户片区相关地块建筑相关图纸
- 2.4 郴州市《郴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郴政办函【2018】10号）
- 2.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2.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7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10年）；
- 2.8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2.9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2.10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设计红线；

三、 总体设计原则与标准

3.1 总体设计原则

3.1.1. 整体性原则；

3.1.2. 因地制宜的原则；

3.1.3. 延续性原则；

3.1.4. 多样性、生态性原则

3.1.5. 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

3.1.6. 可实施性的原则。

4.2 概念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4.2.1. 工作目标：在明确甲方设计要求的基础上，乙方进行景观概念设计。在此阶段乙方应提出景观主题、景观特征要素及景观亮点，并进行场地平面、竖向、交通及视线分析等，形成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乙方应提出至少2个概念性的方案及相关意象图并与甲方讨论将其中一个制作成此阶段成果。

4.2.2. 成果内容

(1) 概念设计说明

(2) 相关案例分析

(3) 总体概念平面

(4) 项目周边环境分析

(5) 功能分析

(6) 交通分析

(7) 视线分析

(8) 竖向分析

(9) 植物配置的分析及意向

(10) 园林构筑物、照明、给排水、设施、小品、标识系统的分析及意向

(11) 总体鸟瞰图

- (12) 透视效果图
- (13) 主要节点意向图
- (14) 景观照明意向图
- (15) 景观工程估算
- (16) 基地分析图；
- (17) 针对建筑规划的分析与建议
- (18) 动线概念示意图
- (19) 功能分区示意图
- (20) 概念图片示意
- (21) 概念设计平面图
- (22) 场地空间概念分析
- (23) 场地空间剖面分析
- (24) 其他

以上汇报内容，需制作成A3尺寸的设计文本4份；电子光盘2张，光盘内包含ppt、pdf两种格式的汇报文稿、分辨率不小于300的jpg格式效果图及相关的CAD文件。

4.3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4.3.1. 工作目标：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合理组织景观序列以及场地内的各种景观元素，讨论并确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主要特征，确定软景效果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等，同时根据业主的汇总意见调整方案优化设计。

4.3.2. 成果内容

- (1) 方案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设计
- (3) 功能分析
- (4) 交通分析
- (5) 竖向分析
- (6) 总体鸟瞰图
- (7) 主要节点平面放大图、透视效果图与彩色剖面图及立面图
- (8) 市政路、车行路、消防路、次级路及休闲路的分析及意向

- (9) 项目展示入口、市政入口、公园入口、人行入口、山体公园入口的入口景观分析及意向
- (10) 铺装的分析、材质体现及意向
- (11) 活动场地分析及意向
- (12) 水景分析及意向
- (13) 园林构筑物、照明、给排水、设施、小品、标识系统的方案
- (14) 软质景观分析，包含道路两侧、活动场地周边、入口、水景、构筑物及园林小品周边的软质景观分析及意向，且明确植物的品种、规格
- (15) 海绵城市专项
- (16) 景观工程估算
- (17) 景观工程概算
- (18) 设计说明
- (19) 彩色方案设计平面图
- (20) 设计概念图片示意
- (21) 整地方案平面图
- (22) 场地设计鸟瞰图
- (23) 植栽方案平面图与植物配置
- (24) 照明概念平面图，灯具选型
- (25) 基地剖面图与立面图
- (26) 关键设计节点方案设计
- (27) 户外家具、雕塑等小品选型建议
- (28) 景观节点透视图
- (29) 其他

4.3.3. 成果要求：A3尺寸的设计文本6份；电子光盘2张，光盘内包含ppt、pdf两种格式的汇报文稿、分辨率不小于300的jpg格式效果图及相关的CAD文件。

设计内容	服务阶段服务内容	汇报次数（不少于）	标准工期（日历天）
同心广场（一期、二期）	概念设计	正式汇报 3 次	45
	方案设计	正式汇报 3 次	60

商业街	概念设计	正式汇报 3 次	40
	方案设计	正式汇报 3 次	60
公园	概念设计	正式汇报 3 次	45
	方案设计	正式汇报 3 次	60

注：设计启动时间以设计启动函为准，过程汇报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附件 2：投标报名格式文件（报名时需删掉此行）

郴州西城门户项目市政配套（同心广场、商业街、同心河道）园林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报
名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报名日期：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投标凭证。

法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四、 投 标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郴州西城门户项目市政配套（同心广场、商业街、同心河道）园林景观方案设计
及咨询服务

致：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通过对这些文件的检查、了解和核对，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文件，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承诺如下：

1、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为本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文件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尊重招标人的评审和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招标人没有必须接受我方作为中标人的义务。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并按投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书承诺的咨询范围和内容、人员投入、服务质量要求和期限要求等完成上述项目的咨询工作，否则愿按招标文件及据以签署的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该投标文件的条件和报价承诺书的内容，将构成对我方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 权 代 理 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FAX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五、 2017 至今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设计合同封面及封底盖印部分和用红框框出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迄时间	设计内容	规模 (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需附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xx 项目合同



